

中國深圳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中國上海**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中國北京**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台灣台北**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新加坡**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美國紐約**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指南

隨著中國在全球經濟中實力的不斷增強，企業需要考慮是否在其境內開展業務。本文提供有關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子公司）的常用信息，以提供幫助并揭開註冊流程的神秘面紗。

一、子公司的設立目的

在中國有長期業務目標的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中國設立子公司。外國公司雖然可以與中國企業簽訂一些商業合同，如銷售合同、許可證協議和銷售協議，但如果沒有經批准的營業執照，則不能直接在中國開展業務。在中國設立子公司將有利於在中國開展業務，也可以避開中國某些法律對外國公司的一些限制。

一些外國公司可能已經在中國設有常駐代表處。代表處雖然可以從事母公司業務相關的聯絡活動，但不能直接在中國做生意。由於中國法律不承認代表處為獨立法人，因此代表處不得對第三方承擔獨立的民事責任，從而無法從事與第三方簽訂商業合同等經營活動。代表處也不能直接僱傭中國本土員工，只可以簽訂辦公室租賃合同。

如果希望在中國直接投資、僱傭本地員工、從事研發、製造產品、將產品或服務直接銷售到中國市場的公司，應考慮在中國設立子公司。

二、子公司的註冊形式

本文提到的在中國的子公司是指至少有一個股東是外國企業或個人（在中國境外註冊或擁有外國公民身份的外國投資者）的公司。在中國，外商投資的子公司通常被稱為外商投資企業（FIE）。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企業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25%。

如果公司的所有股東都是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或中國公民，則此公司是一家內資公司，而非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都受《中國公司法》監管，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同時也受外商投資法等特定法律監管，在許多方面都受其他不同的法規約束。

某些業務領域限制外商投資，如電信服務和在線內容提供商，即使在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企業也受外國投資者最大股權擁有門檻的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必須與中國合作夥伴合資），對其投資者的額外要求使成立審批程序所需時間延長。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外國投資者將

在中國境內找中國合作夥伴設立內資公司，而不是外商投資企業，或在允許的行業中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這種結構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非限制性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公司之間能夠建立協議，此類協議可以提高企業的靈活性，幫助外國投資者更快、更高效地實現其業務目標。

外商投資企業允許有四種可能的註冊形式：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中外合資企業；
- 3、 中外合作企業；和
- 4、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家實體是有限責任公司，但股東的責任也受其認購股份的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需達到 25%以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像前三家那樣被外國投資者普遍使用。

外國投資者不通常註冊股份公司的原因如下：

- 1、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審批時間顯著延長，且需要更高的最低資本金。
- 2、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三年後不得轉讓。
- 3、 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至少兩名股東。當外國投資者考慮在中國設立公司時，他們總是希望擁有中國子公司的 100%控制權，因此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合乎邏輯的選擇。

因此，除非中國子公司有意在不久的將來在中國股市上市，否則大多數外國投資者傾向於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和中外合作企業。

如外商投資企業所在的行業無限制其必須為獨資，外國投資者應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和情況決定是設立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目前，如果在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經營，更多的外國投資者選擇外商獨資企業。如果外國投資者必須嚴重依賴當地支持，如土地、工廠、設備或進入當地銷售和市場渠道，則可以尋找中國合作夥伴能夠協助合資企業提供這些項目，也可以考慮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

即便如此，由於許多外國投資者現在更熟悉中國的市場和商業環境，如果外國投資者能夠通過僱傭有能力的本地人以獲得本地的支持，則外國投資者更願意選擇外商獨資的形式。此外，許多中國政府當地部門越來越習慣直接於與外國公司溝通。由於這些原因，外商獨資並不會在需要依賴當地資源和渠道的方面不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在企業管理、控制知識產權、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同安排以及注銷外商投資企業方面通常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外國投資者除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還可以通過收購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內資公司，使被收購的企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

三、 子公司的投資方和註冊地選擇

從中國法律的角度來看，外國投資者的國籍不會影響其子公司在中國的審批程序或待遇。無論外國投資者註冊在開曼群島或美國註冊或其他地方，外商投資企業都遵循相同的批准程序和相同的規定，並享受相同的待遇。公司股東為港澳等特殊地區的外國投資者的公司也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當然，根據中國與投資者母國之間是否有雙邊稅收協議，對不同國家的外國投資者會產生不同的稅收影響。此外，投資者在選擇子公司的註冊地時，應考慮子公司若需要注銷時的未來計劃，以及從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角度進行稅務規劃。

合格的人力資源也是決定在哪裏註冊子公司的主要因素之一。註冊地附近設有大學和高等學院則有助於為高科技公司提供合格的研發人員。北京和上海是中國兩個最大的城市，許多高科技公司落戶北京和上海也就不足為奇了。江蘇、浙江、四川、廣東等發達地區的城市也提供大量的高科技人才。製造業公司的投資者同樣希望在當地有足夠的勞動力以支持製造業，方便建立工廠和調運設備。

許多城市和地區都建立了工業和高科技園區，通過提供各種優惠來吸引投資者到園區內投資。稅收優惠主要在所得稅和進口稅方面，取決於園區的性質和外商投資企業的行業。除一些地方稅費外，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受國稅監管。投資者應確保他們選擇的園區得到國家的正式認可。

四、 公司註冊過程和預計成本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同級主管部門批准。地方當局是否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取決於該企業擬從事的行業性質及總投資額。目前，大多數外商投資企業由市級或省級部門批准。如果已備齊所有必需的註冊文件則可直接提交給當地審批機關，從事不受特定法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一個月內獲得批准登記。

中國法律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在後 WTO 時代，中國對外國投資的行業限制正逐步減少。

五、 業務範圍

在中國，所有企業（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都必須在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

一般來說，內資企業獲批准的經營範圍更廣，除法律特別允許的企業外，內資企業可從事法律允許的任何業務。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從業務範圍並非如內資企業般全面，外商投資企業仍需要為特定的業務申請特定的經營範圍。由於每個行業都被歸類為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因此每個外商投資企業都應詳細說明業務範圍。例如，一般批准生

產半導體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不能獲得生產化學產品的批准；從事非零售或批發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銷售第三方的產品（因為零售或批發類的外商投資企業受法律約束需經營特定的產品），不過可以銷售其“製造”的產品。

此外，部分特定的商業活動即使在外商投資企業所申請的業務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仍需要得到特別許可證後才可進行。例如，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只能取得工信部頒發的許可證後才可以進行。

在日常經營期間，只要交易行為符合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可與其他國內外的實體開展業務，包括簽署商業合同、授權許可、向銀行借款和聘請經銷商等。外商投資企業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的法人，獨立承擔與其達成交易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外商投資企業對第三方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

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在中國受行政和司法的保護。相關行政機關可以對其權限內的侵權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知識產權權利人也可以向中國法院主張其權利。

中國是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主要成員，上述公約包括《伯爾尼公約》（版權保護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巴黎公約》（專利保護公約）、《專利合作條約》和《馬德里議定書》（商標保護）。商業機密主要受不正當競爭法和合同法的保護，保密協議和非競爭協議也可以在中國有效執行。甚至可以以知識產權的形式對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出資，但知識產權占比不應超過註冊資本的 20%（對於高新技術，這一比例可以高達 30%）。

七、 外匯

外匯不允許在中國境內自由流通。除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銀行賬戶中預留的外匯最高限額外，其外匯收入必須折算成人民幣。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合法付款可以兌換成外幣。獲准辦理相關外匯業務的銀行將檢查每次匯款所需的文件。將所需要的文件提交給銀行，並扣除適當的稅費後，則可以將進口設備和材料的股息、許可費和購貸款匯出中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或其當地辦事處的批准。

八、 就業和股票期權

外商投資企業的雇傭行為受中國勞動法和有關規定的約束。醫療保險、養老金、失業保險和住房公基金等社會保險福利是法定的。雇主可要求員工簽署符合有關法律和條例的保密協議、非競爭協議和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

目前，中國員工雖更普遍接受股票期權的發放，但員工沒有固定的方法來行使股票期權。實際上，一部分中國員工通過存放在中國境外的資金（或其家庭成員或親屬的資金）來行權，但大多數在中國境外沒有銀行賬戶的中國雇員通常選擇無現金行權。

九、 轉讓和清算

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出售或轉讓其在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來退股。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必須向原審批機構申請並取得批准，儘管此類申請通常是常見的。如果股權轉讓由外國投資者轉讓給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隨後將外商投資企業轉換為內資公司，則該內資公司應符合《公司法》對於公司的要求，而不是外商投資法。

在某些情況下，買方選擇購買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和業務時，賣方可能被要求進行清算和解散。需清算的外商投資企業償還其欠第三方的工資、稅款和債務後，剩餘資產可以按其權益百分比分配給股東，這將有效避免買方承擔賣方對第三方的責任。

投資者也可選擇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國外註冊并上市，以便其股份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十、 總結

習慣于在歐美國家開展業務的公司會發現中國的法律制度和經營環境大不相同。尋求在中國設立子公司的投資者和企業家應考慮中國市場需求和子公司的長期戰略。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投資者在外商投資企業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後，可以完全注銷外商投資企業並可以將剩餘資產分配到境外。

經過用心規劃和設計的中國子公司，可以防止不必要的經濟成本，並為子公司在將來尋求融資時消除意外。投資者在全面瞭解中國的業務限制和機遇後，能更高效地做出業務決策，以成功建立、運營和清算子公司。

十一、 啓源的角色

啓源可以幫助投資者：

- 1、 準備設立前文件（會議記錄、授權書等），安排翻譯、公證和來自各地的認證。
- 2、 安排注冊代理人并監督登記工作（只有在法律要求注冊代理人執行某些工作的情況下）。
- 3、 起草必要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
- 4、 聘請審計師對注資和年審進行審查。
- 5、 尋找合適的營業地址，安排租賃、設立辦公室，包括安排電話、傳真、寬帶、購置辦公機和家具。
- 6、 根據勞動法聘用當地工作人員并辦理手續。

- 7、 進行後續登記工作和開立銀行賬戶。
- 8、 年度檢查報告。

通過在香港、上海、深圳、北京、新加坡、臺灣和美國的辦事處和員工，啓源將遵循公司設立的過程，節省投資者的時間和減少不必要的麻煩。

十二、 啓源提供以下服務：

- 1、 註冊成立上海、北京、深圳、廣州、珠海、江蘇、浙江等全國主要城市的企業。
- 2、 註冊成立香港公司
- 3、 註冊成立新加坡公司
- 4、 註冊成立臺灣公司
- 5、 註冊成立日本公司
- 6、 註冊成立塞舌爾、英屬維爾京群島、薩摩亞、特拉華、巴拿馬、英國、開曼群島和百慕大等其他在岸和離岸公司。
- 7、 全面的企業管理服務
- 8、 注册地址、辦公地址、郵件代收轉寄和商務中心
- 9、 會計和開票服務
- 10、 稅務和資產規劃服務
- 11、 市場調查服務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